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2.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嚴正維護軍紀

針對下士帶頭恐嚇少校判決，雄檢不服擬提上訴

有關高雄地院於日前就本署起訴李姓下士偕同高姓上等兵出言恐嚇少校涉嫌恐嚇上官罪乙案，僅判處高姓被告拘役 40 日、李姓被告無罪，雖本署檢察官尚未收受判決，然為維護軍紀並兼顧國防安全，將研擬具體理由提出上訴，茲說明如下：

- 一、軍紀之維護攸關國防安全，為有效避免軍法違紀案件影響軍隊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以維國防戰力，最高檢察署前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邀集相關檢察與軍事機關進行業務聯繫，會後決議針對重大軍法違紀（包含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案件，檢察機關應指派專組專股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並請法院從重量刑。本案係本署於 111 年間受理之案件，經檢察官依據調查所得相關證據，認定被告等均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恐嚇上官罪嫌，據以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被告等漠視國軍幹部領導統御之尊嚴與威信，帶頭破壞紀律倫理，其等惡行重大，應對被告等人從重量刑，以維軍紀。

二、本署檢察官就上開判決，認為原審判決就本案高姓被告僅獲拘役 40 日之薄懲，除悖離於立法目的，嚴重損及部隊團結及部隊長之領導統御外，對外亦將產生負面宣示效果，因違法之代價過輕，無異間接助長軍中暴行犯上之氣，軍隊中賴以維繫之服從觀念將蕩然無存，長此以往勢必瓦解一切有形、無形之戰力，國家最終將喪失賴以維繫之安全維護能力，其量刑尚屬過輕。另就李姓被告部分，原審判決未審酌相關證據即為無罪判決，亦嫌速斷。